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 辦 人：王○明 |  |
| 電 話：09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 |
|  於中華科技大學○○○社 |  |

簽

主旨：擬舉辦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○○○○○○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 一、活動目的：說明此次活動目的。

 二、活動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至下午○○時○○分。

 三、活動地點：舉辦活動地點。

 四、參與對象：中華科技大學師生，共○○○人。

 五、經費預算：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○○○元整、學生活動費補助○○○元整、社團(系學會)經費○○○元整、報名費○○○元整、其他經費○○○元整，合計新臺幣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請准予辦理。

附件：附件一 活動企劃書 附件二 預算申請表 附件三 其他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 行 |
| 承辦人 | 學生行政副會長 |  體育室 |  學生事務長 |
| 社團社長 | 學生會會長 |  總務處事務組 |  |
| 社團指導老師 | 活動核定 |  軍訓室 |  |
| 學生議會代表 | 經費核定 |  生活輔導組 |  |
| 學生議會議長 | 課指組組長 |  |  |

1020913修訂

備註：凡借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及 **4** 樓球場，請先敬會體育室，再敬會總務處事務組；

辦理校外活動，請敬會軍訓室；公假事宜，請敬會生輔組；可依情況自行刪減。